

法庭规则与技巧研究

孙青平〇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上架建议：诉讼法

ISBN 978-7-5620-6145

9 787562 061434 >



引领法讯前沿
优惠尽在指尖



学精于勤
术在专攻

定价：48.00元



法庭规则与技巧研究

孙青平◎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法庭规则与技巧研究/孙青平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 9
ISBN 978-7-5620-6143-4

I . ①法… II . ①孙… III . ①法庭—研究—中国 IV . ①D926. 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95600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 寄 地 址 北京100088 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9(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12
字 数 300千字
版 次 2015年9月第1版
印 次 2015年9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48.00元

序

实用主义法学家霍姆斯说：“法律的生命不是逻辑，而是经验。”这是每个法律人都熟知的法律格言。虽然我们都明白这个道理，但是由于中国法学教育惯性的存在，许多的学者对实践性的法律语言、法律思维、法律逻辑、法律规则、法律职业伦理等铸造和提升法律职业人，或者换句话讲，培养合格法律工匠的基本技能和职业操守等现实问题，要么不屑一顾，要么无所适从。我们看到的是大批法学专业毕业的本科生、研究生没有基本的法律思维，不会写最基本的法律文书。这些人到了法律实践部门常常需要重新学习，这不禁让实务界对我们学术界感到失望。司法部、教育部也关注到这一现实，近年开始重点投入实践性教学，因此，在市面上看到了几本缺乏系统性、技巧性的模拟法庭教材，因为过于简单，缺乏经验的总结，对法律角色没有分类，很难让初学者获得较多、较快的收益。

作为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摇篮——法学院，培养法律人走职业化路线是其历史使命，因此，本书紧扣现行立法，尤其是将2013年实施的《刑事诉讼法》及相关解释，2013年实施的《民

事诉讼法》及 2015 年最新解释，2015 年实施的《行政诉讼法》及司法解释悉数纳入本书视野之中，避免知识的陈旧，及时更新法律规范。

打开本书，你将发现不同的知识体系，从法律职业人对法庭的认识开始，讲述一个合格的法律工匠应当具备的逻辑思维、法庭语言表达、应当遵守的职业准则等，就像其他专业入职时的培训一样，认识自身角色。接下来按照刑事、民事、行政三类诉讼，分角色进行技能的训练讲解，通过讲解技能和规则，让初学者有一个最基本的训练，这是作者的初衷。

不过，作者不希望读者对本书或者其他类似书籍抱过高期望，毕竟每个人的学习背景、社会经历不同，思维方式和观念也是不同的，本书的技能培训仅仅是法律职业的入门，更多的经验需要靠你自己去积累。

最后，感谢潘牧天教授将本书纳入上海市高等教育内涵建设项目“上海政法学院诉讼法学重点学科”。感谢好友范真、朱迎春、罗开卷为本书的顺利完成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感谢家人的理解和支持。

孙青平
2015 年春于上海田林

目 录

Contents

■ 序	1
■ 第一章 法庭道具与法庭布置	1
一、中外法袍文化 / 1	
二、法槌 / 3	
三、法庭布置 / 4	
■ 第二章 法庭语言	9
一、法庭语言概说 / 9	
二、法庭文书的表达方法 / 16	
三、法庭文书的主旨与材料 / 29	
四、法庭口头语言的表达 / 31	
■ 第三章 法庭基本逻辑运用	37
一、法律职业人掌握法律逻辑与法律思维的必要性 / 37	
二、逻辑思维的基本规律 / 38	

三、推理 / 41

四、论证与反驳 / 46

 **第四章 法庭中的证据规则和审查判断** 49

一、证据概述 / 49

二、民事诉讼证据规则 / 51

三、刑事诉讼证据规则 / 59

四、证明标准规则 / 69

 **第五章 法律职业伦理与规则** 72

一、法律职业伦理概述 / 72

二、法官职业伦理 / 74

三、检察官职业伦理 / 78

四、律师职业伦理 / 79

 **第六章 刑事一审攻防与审判** 83

一、刑事法庭概述 / 83

二、控方技能训练与规则 / 84

三、辩方技能训练与规则 / 106

四、刑事一审庭审与裁判规则与技巧 / 114

五、一审刑事判决书 / 171

六、控辩双方常用的诡辩之术与破解 / 181

■ 第七章 刑事二审攻防与审判	187
一、刑事二审程序概述 /	187
二、刑事二审控方技能训练与规则 /	190
三、刑事二审辩方技能训练与规则 /	197
四、刑事二审审判流程 /	201
五、二审刑事判决书 /	209
六、二审刑事裁定书 /	218
■ 第八章 民事一审攻防与审判	223
一、民事庭审概述 /	223
二、原告方技能训练与规则 /	223
三、被告方技能训练与规则 /	232
四、民事一审庭审规则 /	238
五、民事一审法律文书 /	266
■ 第九章 民事二审攻防与审判	281
一、民事二审庭审概述 /	281
二、上诉方技能训练与规则 /	284
三、被上诉方技能训练与规则 /	286
四、民事二审审判规则 /	288
五、民事二审法律文书 /	295

■ 第十章 行政一审攻防与审判 304

- 一、行政一审庭审概述 / 304
- 二、原告方技能训练与规则 / 309
- 三、被告方技能训练与规则 / 313
- 四、行政一审审判规则和技能 / 315
- 五、行政一审法律文书 / 343

■ 第十一章 行政二审攻防与审判 357

- 一、行政二审庭审概述 / 357
- 二、上诉方技能训练与规则 / 358
- 三、被上诉方技能训练与规则 / 361
- 四、行政二审审判规则和技能 / 366
- 五、行政二审法律文书 / 370

第一章

法庭道具与法庭布置

法庭是人们解决纠纷的场所，对于普通公民来讲，一生中难得有几次到法庭来，但是，对于法律职业人来讲，关于法庭中的法袍、法槌、法庭座次，甚至于法庭建筑都有不同的意义。了解法庭道具与法庭布置，是我们法律学子走近司法、了解司法的开始。

一、中外法袍文化

(一) 国外法袍的历史演变

法官庭审时穿着专门服饰是司法礼仪的重要内容。例如，英国刑事法庭上的法官，头戴银白色假发身披绯红色法袍正襟危坐甚是威严。不过，我们也能够发现各国、各时期的法官服饰实际上是千差万别的。那么，这些服饰间存在着怎样的承继关系，背后又蕴藏着怎样的文化内涵呢？

法袍产生于欧洲中世纪宗教裁判时期，那时的司法活动由僧侣掌握，因此僧侣的制服——僧袍就是当时的法官服，虽然后来教会人士退出了世俗法庭，但是，教会法律和服饰对以后的司法制度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在当时的欧洲，僧侣的地位远远高于世俗平民的地位，各国国王为了显示法官职业的特殊性和重要性，纷纷恩赐法官穿着与僧袍相似的具有明显职业特点的服饰。据有关人士考证，早期的法袍有红、黑、粉红、紫、蓝和绿等多种颜色，其中以红色和黑色最为常见。

17世纪开始，欧洲各国才开始统一法袍的颜色、样式和穿着方式。英国1635年威斯敏斯特委员会颁布法令，对法官和法庭其他成员服装及其穿着样式作出统一规定。该法令将法袍分为正装法袍和便装法袍，正装法袍为猩红色，便装法袍有黑色和紫色两种。在审理刑事案件及圣徒日、国王生日和其他重大礼仪场合时穿着猩红色正装法袍，并装饰白貂皮；在审理民事案件时穿着便装法袍，紫色或黑色由法官自行选择。这是因为在刑事诉讼中法官是作为主权代表审理国王的诉讼，因此着装最为庄重正式；而当事人主义模式下的民事诉讼，律师才是诉讼的主导者，法官仅仅是为当事人居间裁判，所以穿着也相对简易。

当然，当时也有人对穿法袍、戴假发的司法传统表示反对。美国总统杰斐逊就是其中坚持废除法袍的倡导者，在很长一段时间里，除了联邦最高法院外，其他法院的法官均不穿法袍。

21世纪以来，简化法庭仪式成为各国司法改革的趋势，普通法系法庭服饰也开始有所变革。法袍的意义从最初的神秘逐渐成为法律正义的象征。

（二）我国法官法袍的发展和寓意

中国的法官服最早可以溯及清末，当时从日本、德国引进大陆法系司法制度，同时也引进了黑袍式法服。到了民国时期，法服在黑袍上镶着红、紫、白三种不同颜色的边，来区分推事（审判官）、检察官、律师。都戴方形的黑帽。黑袍的红色、紫色、白色，分别象征公平、正义、青天、清白等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军警成为无产阶级专政的机器，法院在国家社会生活中并未获得重要地位，法官没有法服规定，审判人员穿着中山装样式的干部制服。

到了1984年，随着法律在国家管理中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强大，全国法院系统首次统一着装，采取了军装式法官服，佩肩章，戴大

檐帽，和警察区别不大。这样的着装随着司法改革的推进而被批评。2000年，时任院长为肖扬的最高人民法院，结合中国国情并借鉴外国经验，在广泛听取和征求了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取消了肩章和大檐帽等军事色彩较浓的装饰，法官服分法官袍和西服式制服佩戴胸徽两种款式。2000式法官袍为黑色长袍，黑色代表庄重和严肃；红色前襟有装饰性金黄色领扣，与国旗的配色一致，体现人民法院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4颗塑有法徽的领扣象征审判权由四级人民法院行使，同时也象征人民法院忠于党、忠于人民、忠于事实、忠于法律。西服式制服分春秋装、冬装和夏装，春秋装和冬装为黑色，夏装为浅灰色，审判人员身着西服式制服执行职务需同时佩戴专用徽章作为其身份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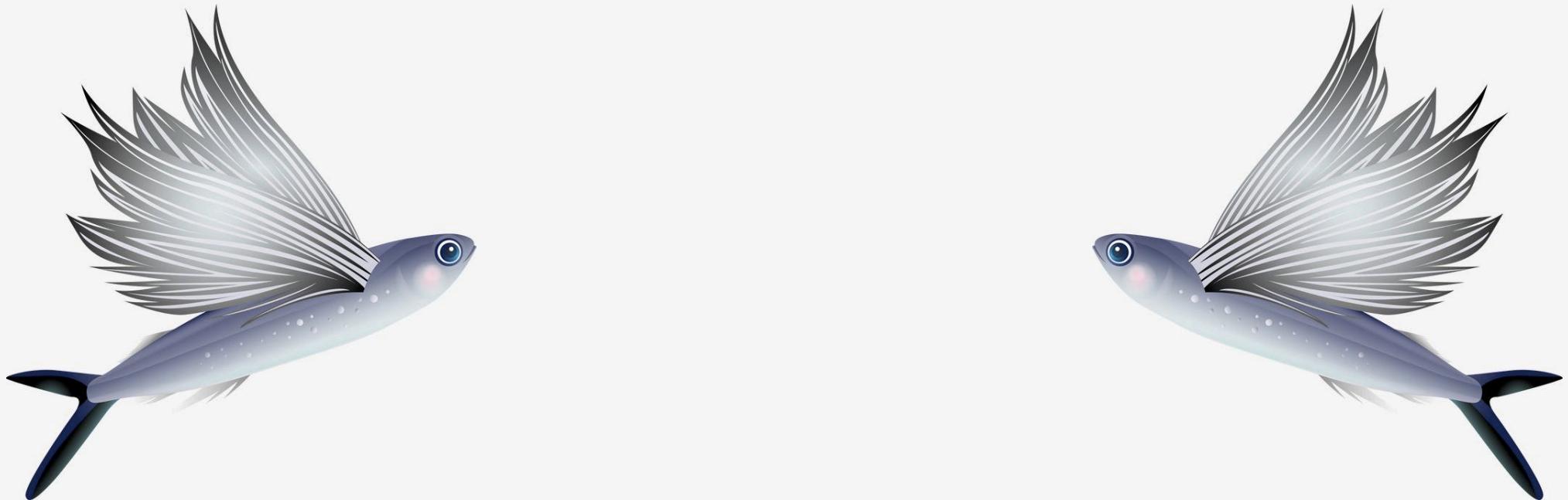
2012年法官换发2010式法袍，新法袍增加法徽、领徽、袖章衣领、袖口处增加了对称的金色麦穗状图案，左胸前增加了一枚红色的天平法徽。这是继2000年法官正式着法袍开庭之后，法官第二次换装。

法袍，较好地体现了司法的性质和法官职业特点，在法庭上，法袍这种服饰，给参加诉讼的各方当事人和旁听者以一种肃然起敬之感，在激发法官的神圣感、约束当事人的诉讼行为，培养旁听者的法律意识上，产生了推动作用。

二、法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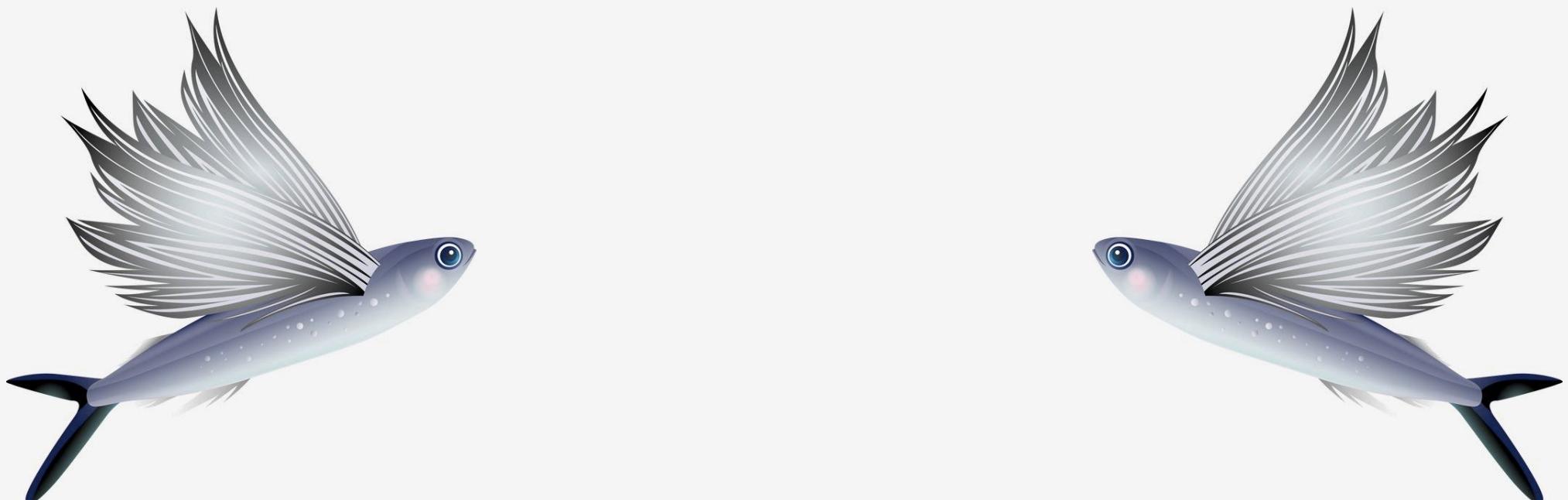
“法槌”是“维护法庭秩序、体现法律尊严、控制庭审节奏”的法庭用具。我国法庭使用的法槌来源于古代的惊堂木，共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底座，一部分是法槌，法槌及其底座均选用优质的实木制作，分别重1500克和500克。底座呈矩台形，上底面是18厘米见方的正方形，四角镶嵌着蝙蝠形的白色铜花，十分精美，一个用铜丝围成的8厘米见方的正方形镶嵌在底座的中间，下底面是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26 厘米见方的正方形，高度为 3 厘米。法槌槌部高 3 厘米，直径 4.5 厘米，槌部两端呈对称的半圆形，中间的圆柱形上用黄色的铜片包着，铜片上面刻着法槌所属的法院名称。

法槌寓指司法的公正和法官刚直廉洁、坚韧不拔的优秀品质，槌、座相击，声音清澈坚定，烘托出法庭的庄严神圣。体现现代司法审判活动的“程式性”和权威性理念，更好地维护法庭秩序，提醒诉讼参与人正确行使诉讼权利，增强法庭权威性和严肃性。

根据《人民法院法槌使用规定》(以下简称《法槌使用规定》)规定，自 2002 年 6 月 1 日起法院在开庭审理案件时使用法槌。《法槌使用规定》规定，法庭开庭审理案件时，由审判长或独任审判员使用法槌。宣布开庭、继续开庭时，先敲击法槌，后宣布开庭、继续开庭；宣布休庭、闭庭以及判决、裁定时，先宣布休庭、闭庭以及判决、裁定，后敲击法槌。其他情形使用法槌时，应当先敲击法槌，后对庭审进程作出指令。使用法槌时一般敲击一次。

在法庭调查阶段，诉讼参与人在法庭上喧哗、吵闹、违反法庭纪律，法官予以制止时；旁听人员违反法庭纪律，法官予以制止时都可以使用法槌。

在法庭辩论阶段，控辩双方向证人、鉴定人发问的内容与案件无关或发问方式不当时，控辩双方认为对方发问不当而提出异议的、法官应当查明情况予以支持或者驳回时，对于控辩双方与案件无关、重复意见或互相指责的发言法官应当制止时，也要使用法槌。

三、法庭布置

世界各国、各地区由于文化传统，诉讼理念不同，法庭席位设置上存在一定差异。

(一) 美国陪审团刑事法庭席位的设置

法庭正面是法官席，高于其他席位；低于法官席的是证人席，

位于法官席的左侧——面向陪审团和旁听者；低于证人席的是书记员席，位于法官席的左侧。法官席前方左侧是陪审团席，一般有14个座椅，供12名正式陪审员和2名候补陪审员使用。控辩双方律师席和被告人席的安排有两种情况：第一种是安排在法官席前方右侧，面对陪审团，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公诉律师（即检察官）席，另一部分是被告人及其辩护律师席，两个位置无高低之分；另一种安排是控辩双方在法官对面，律师席和被告席的背后是旁听席，法警席靠近被告人，以防被告人逃逸或防止法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美国的陪审团刑事法庭席位设置体现出明显的当事人主义对抗制理念。

（二）德国刑事法庭席位的设置

法庭正面中间是法官席，高出地面约20厘米。法官席右下首是书记官席。法官席前方左侧是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席，供被告人及其辩护律师就座，右侧是检察官席和告诉人、辅助起诉人（即被害人）及其代理人席，与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席对向设置，完全不垫高。证人（鉴定人）席位于与控、辩、审三方等距离的法庭正中位置，面对法官席。证人（鉴定人）席背后是旁听席。被告人、被害人、证人和鉴定人都坐定应讯。德国法庭席位设置的重要特点是强调法庭角色的对等沟通互动，而非强调法庭的威严权力。

（三）芬兰法庭席位的设置

法官席、检察官席（原告）、被告人及其辩护律师席、证人席及书记员席都围绕一张圆形（或椭圆形、半月形、U形）法台设置，法官席位于法庭正面中间，位置不垫高。法官席前方右侧是检察官席（原告），左侧是被告人及其辩护律师席，双方对向设置。法官席对面是证人席。必要时还可以增设被害人席。芬兰法庭席位设置凸显诉讼民主和人权保障，更具人文关怀色彩。

（四）我国台湾地区法庭席位设置

根据2005年的我国台湾地区“法庭席位布置规则”规定，审

判活动区除法官席地板离地面 25 厘米至 50 厘米外，其余席位均置于地面，无高度，法官席正前右、左两侧下方，分置书记官席、通译席，均面向旁听区。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民事法庭、刑事法庭，于法官席左侧，置调办事候补法官席。少年保护法庭采用椭圆形或长方形会议桌布置，以亲和、教化与辅导之方法，取代严肃之审判气氛。旁听区置学习司法官席、学习律师、记者席。法庭天花板及四周墙壁宜漆乳白色，以显轩敞庄严之气氛。桌椅褐色或原木色。职称名牌，木质，置于桌面。其他席位，以塑胶类板片标示，粘于座椅等适当位置。法官席桌面设置法槌，供法官使用。台湾地区的法庭席位规则，体现了控辩双方、当事人双方诉讼地位平等的基本诉讼理念，对未成年人的圆桌式、会议桌式审判席位设置，体现出对未成年人的人文关怀。

（五）我国大陆地区法庭席位的设置

大陆地区法庭席位的设置尤其是刑事法庭席位设置经历了一定演变。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期，刑事法庭席位的设置是法官和检察官并排而坐，这种控审不分的席位设置受到人们的批评。因此，1985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共同制定了《关于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审判台、公诉台、辩护台位置的规定》〔法（司）发〔1985〕11号〕，对人民法院审判法庭的审判人员、公诉人、辩护人的座席位置作出以下规定：“审判法庭的审判区正面设审判台，高20至60公分（高度要与审判法庭面积相适应）；审判台前方右侧设公诉台，高度与审判台相同；审判台前方左侧设辩护台，高度也与审判台相同。在审判台、公诉台和辩护台上，分别设置审判人员、公诉人、辩护人的座席。公诉台与辩护台呈八字形，都面对被告人。证人座席位置设在公诉台右下方平地上。”这一规定改变了公诉台和审判台并排设置的现状，法官居中而坐，公诉人与辩护人对席而坐，符合了控辩双方对抗，法院居中裁判的诉讼格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法庭的名称、审判活动区布置和国徽悬挂问题的通知》（法发〔1993〕41号）规定，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民事、经济、海事、行政案件时，审判活动区按下列规定布置：审判活动区正中前方设置法台，法台的面积应满足审判活动的需要，高度为20至60厘米。法台上设置法桌、法椅，为审判人员席位。审判长的座位在国徽下正中处，审判员或陪审员分坐两边。法桌、法椅的造型应庄重、大方，颜色应和法台及法庭内的总体色调相适应，力求严肃、庄重、和谐。法台右前方为书记员座位，同法台成45°角，书记员座位应比审判人员座位低20至40厘米。审判台左前方为证人、鉴定人位置，同法台成45°角。法台前方设原、被告及诉讼代理人座位，分两侧相对而坐，右边为原告座位，左边为被告座位，两者之间相隔不少于100厘米，若当事人及诉讼代理人较多，可前后设置两排座位；也可使双方当事人平行而坐，面向审判台，右边为原告座位，左边为被告座位，两者之间相隔不少于50厘米。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将书记员的座位设置在法台前面正中处，同法台成90°角，紧靠法台，面向法台左面，其座位高度比审判人员座位低20至40厘米。

人民法院应当按下列规定悬挂国徽：人民法院、人民法庭的法庭内法台后上方正中处悬挂国徽；与法院其他建筑相对独立的审判法庭正门上方正中处悬挂国徽；人民法院和人民法庭机关正门上方正中处悬挂国徽。人民法院的审判委员会会议室内适当处悬挂国徽。调解室、接待室内不悬挂国徽。国徽直径的通用尺度为：基层人民法院、人民法庭：60厘米；中级人民法院：60厘米；高级人民法院：80厘米；最高人民法院：100厘米。

1997年，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下发《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实施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几个问题的通知》（政法〔1997〕3号）就刑事审判的法庭席位设置问题作出新规定：“审判法庭的审判区

正面设审判台（高度与审判法庭面积相适应）；审判台右下方设书记员席，以区分审判人员与书记员的不同职能；公诉人席置于审判台前方右侧；被害人席、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席置于公诉人席右侧；辩护人席置于审判台前左侧；证人、鉴定人席置于公诉人席右侧；被告人席设于审判台正面，采用低栅栏。审判台适当高于其他席位，以体现审判法庭以法官为主导的特点，同时可避免因审判台与其他席位都在一个平面上，以致旁听席人员的视线被书记员、证人、鉴定人、被告人挡住，而看不到审判员的弊端。”将被告人席单独设置在审判席正面，并且与辩护席隔开，但降低了公诉席、辩护席的位置，不再与审判席处于同一平面上，同时，在公诉席右侧增设了被害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席，这样，保证被害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在庭审中能够与公诉人并排而坐。此外，还明确了书记员席和证人、鉴定人席的具体位置。应该说，该规定在保留原来法庭席位设置优点的基础上，进一步凸显了法官席的权威性，并且考虑到了被害人诉讼地位当事人化的要求，显然是一种进步。

第二章

法庭语言

一、法庭语言概说

语言对于每个会讲话的人来说都是再平常不过的事情，它就像空气一样，随时随地的存在，那么的不引人注意，但是又是我们工作生活不可或缺的东西。因此，很少有人能认真地关注它、研究它。作为法律职业人，是需要通过法律语言来工作，来服务社会、影响社会的，语言的作用更是不可忽视。美国法律语言专家皮特·M. 第尔斯马（Peter M. Tiersam）认为：“没有多少职业像法律那样离不开语言，法律就是语言的法律，道德和习俗也许包含在人类的行为中，但是，法律却是通过语言而产生。”持相同观点的还有美国人类学家、法律语言学家的威廉·M. 奥巴马（William M. Obama）。在西方，法律语言研究经历法律语言特征的静态的研究（句法词汇特征的研究），法律语言过程的动态研究（语用研究、话语分析），到法律语言作为工具的研究（社会语言学研究）的发展过程，这三个层面的研究，对于法律人在从事法律工作，与不同的社会人交往起到一定的指导意义。

（一）法庭语言的特点

法律语言与其他的文学语言、日常语言相比较，有明显的独特性和规范性，一字之差可能会谬之千里，在法庭上讲与不讲，如何来讲，都会产生不同的意义和作用。因此，作为法律职业人，在法

庭上首先要掌握的技能是法律语言的表达。法庭语言作为一种特殊语言，有其自身特征：

1. 法庭语言目的的特定性。法庭对于法庭参与者来讲是没有硝烟的战场，因为身份不同，从事法庭活动的目的和利益诉求也有所不同，在民事、行政诉讼中原被告双方、刑事诉讼中的控辩双方诉求利益目的冲突是法庭语言的本质体现。参与法庭进程的人员总是在诉讼的最初就有了角色定位，然后根据诉讼目的展开具体语言的讲述。如：审判人员的诉讼目的是查清案件事实，依法公正裁判；各方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的诉讼目的是阐明己方观点和主张，反驳对方观点和主张，争取使法官作出对自己有利的裁判；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等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目的是协助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总之，诉讼活动的各方为实现自己的诉讼目的进行法律话语交际，法律话语交际的过程就是法律语言结构、法律语言功能建构的过程。对对抗中的当事人、代理人双方来说，在法庭上，语言的选择意味着不是成功就是失败。

2. 法庭语言表达的规范性。法庭语言不同于日常生活用语，它具有法律的专属性，是法律与语言的结合。法庭语言受司法裁判为中心的观念的限制，有着特定的严格的程序规范和程式化，法庭语言在运用的过程中，谁说话、说什么以及什么时候说都必须遵循一定的法律规则。法庭语言规范性最突出的特点是它的法律性，就是指在法庭上要说法言法语。法庭交流的语言围绕着“法律与事实”来进行，语言句子成分要求齐备，结构需要完整。主语特别是涉及当事人时不得随意省略。

3. 语言的精确性。法庭尤其是法律文书对语言有很高的要求，这是因为法律文书都是涉及国家、集体、个人根本利益的，有现实法律意义的。因此，语言运用必须高度精确，不能模棱两可、似是而非。它要求用词正确精当、言简意赅、通俗易懂。使用规范的语

言和文字，不能随意将方言、土话、网络语言移植进来。

4. 法庭语言的平实性。法庭中的语言交流不仅仅是法律人的交流，也是法律人与普罗大众的语言交流。但是，由于法律术语通常使用常用词的不常用意义（如故意一词，通常的故意：副词，指存心；有意识地，明知不应或不必这样做而这样做。法律中的故意：名词，是指希望或者放任某种结果发生的心理状态。），使用专业术语会造成法庭语言晦涩难懂。这除了有法律语言自身要求表达的精准性外，还有大多数的法律人为了体现其专业性，往往不自觉的会选择适用法律专有语言。为解决这一矛盾，应当提倡法律工作者多使用当事人、社会公众能听得懂的语言进行交流。这就要求语言文风平实，能够为社会公众理解和接受，语言要简化易懂，适用当时社会中的一些常用语言措词，使当事人的权利得到保护的同时，更好地让他们接近司法，参与司法，提高人们的法治观念。

（二）法庭语言的表达

法庭语言包括书面语言和口语语言表达。法官、检察官、辩护人、代理人往往因特定案件中的角色不同，法庭的语言运用也不同。书面法律语言是静态的，主要体现在立法、执法、司法、法律适用各个环节，是法律人在书面法律文件撰写过程中常常使用的词语和语法结构以及写作方法。它是培养法律人思维的基础。法庭语言的口语表达体现在法庭诉讼活动中。诉讼中的直接言词原则决定了诉讼参加人，包括法官、检察官、律师、当事人、证人、鉴定人在参与诉讼活动中，应当以口头的方式进行诉讼活动。法庭调查中的举证质证，法庭辩论中的攻防博弈，都应以口头语言为载体进行，一般不以书面方式进行。

英国的丹宁勋爵曾说过：“要想在与法律有关的职业中取得成功，你必须尽力培养自己掌握语言的能力。”法律与语言存在着密切的关系，法律是依靠语言表达的，法律的意义也是依靠语言建构

的，因此，法学其实不过是一门法庭语言学。法律凭借话语权威建构起社会中人们生活和活动的准则。有人将法律工作者的笔力评价为“笔下有财产万千，笔下有人命关天，笔下有是非曲直，笔下有荣辱忠奸”，这番话极为形象地概括出了法庭语言在法律活动中的重要意义。由此我们看出法庭语言关系到当事人的生命与财产等基本人权。想成为优秀的法律人才，法庭语言的表达应当从以下几个方面来把握。

1. 字词的准确性。它要求，语言不仅能客观反映事物的本来面目，同时要能揭示出其在法律上的本质意义。也就是说其语言的准确程度，应该达到语义解释的单一性，并能一语中的揭示出事物的法律性质。比如，在一份刑事自诉状中这样叙述伤害案的起因：被告人阿毛于2014年12月3日晚9时许，看到四周无人，溜进自诉人家院内，在通过窗户玻璃偷看自诉人洗澡时，被邻居王大妈瞧见……。诉状中用了三个表示看的动词叙述了被告人在案件起因时的违法行为的具体表现。虽然事情是交待清了，但语言准确程度远远不够，所以没有突出行为的违法性质，显得平淡。如果将这三个动词分别改写为“环顾”、“窥视”、“目击（与法定的证人称谓‘目击者’相吻合）”，这样不仅将实施违法行为的下流神态表现得淋漓尽致，而且起到了强化控诉力、深化主旨、揭露有力的语言功效。准确选择适当词语是法庭语言准确的必要手段，对所要使用的词语要进行词意辨析，否则只能含糊不清，语义两歧，词不达意，违背写作初衷。做到字词精准，应当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1) 对于表示事物性质状态的词语要准确。特别是在刑事犯罪事实的叙述中，动词的使用往往涉及法定的犯罪情节或者性质。所以特别要求其用词的准确性。如“原告手持木棒向被告头部猛击”和“原告顺手拿起木棒向被告头部猛击”。前句说明其木棒是事先备好的凶器表明了行为的故意；后句说明其木棒是事发中随意捡起

的，表明犯罪的无预谋。二者的区别在于对量刑的影响。

(2) 近义词使用要准确。在法律文书中即便是很相近的词也不得相互替代，否则便会产生法定意义的歧义。比如，一份合同书中由于没有准确辨析“代销”和“代理”的词义，引起了不必要的纠纷。甲方（河南）供给乙方（陕西）面粉 50 吨/月，共 4 个月合同。甲供 2 个月时因乙不付款，停止供货，并起诉要求结算货款并支付违约金。乙辩称，粮食未售完不能付款（原口头约定，售完付款）。其纠纷焦点集中在“代销”、“代理”。代销，是指厂商委托中间商，以中间商的名义销售货物，盈亏由厂家自行负责，中间商只取佣金报酬，若销售不出产品，仍可将产品退还给委托人。代理，是指一人代另一人为法律行为，其所产生的法律效果直接归属于所代理的另一人。代他人为法律行为的人，称为代理人；为所代并承受法律行为效果的人，称为被代理人。二者相比较，甲乙双方的风险有所不同。代销，乙风险大；代理，甲风险大。此外，程度副词使用要恰当，如数额特别巨大、情节非常严重、手段极其残忍、后果十分严重等，是对客观事实的认定，不能随意夸大或缩小。如：轻微、显著轻微。近义词的使用要准确。如：被告人；被告；罚金、罚款；抢、夺、掠；侦查、侦察；起诉书、起诉状；审讯、询问；拘役、监禁等都有着特定的法学含义，不得随意使用。

(3) 人称代词的使用要准确。司法实践中许多人习惯性地只写诉讼称谓不写具体的当事人姓名。如本案原告、本案被告。但是如果包括多个当事人的案件，文书中这样表达就会出现指代不明的情况。在叙事中如果人称代词使用不当还可造成叙事不清。如“甲与乙发生争执，并捡起一块砖向其头部砸去，使矛盾进一步激化”。由于缺少了主语，加之后面人称代词指代不明，所以很难看出是谁砸了谁，在这个起因中谁应当负主要责任。

(4) 正确使用多义词。语词的多义性是现代汉语一大特点。如

果我们对词与词的组合理解不正确必然会导致语义两歧的语病。如：“被告人因两次盗窃被劳改”，与“被告人因盗窃两次被劳改”。后句模棱两可，可以理解为盗窃两次被劳改一次，也可理解为盗窃两次，劳改两次。又如：“三根以上肋骨骨折或者多发性肋骨骨折致使呼吸困难。”这一个短语从语法结构上分析，可看成是联合关系，也可看成是偏正关系。也就是说，可以理解为只要“三根以上肋骨骨折”或者是“多发性肋骨骨折致使呼吸困难”便可定为重伤；也可以理解为“三根以上肋骨骨折或者多发性肋骨骨折”都必须“致使呼吸困难”，才可定为重伤。该标准本身的歧义使它在适用过程中出现许多不利。应修改为：“肋骨骨折致使受害人呼吸困难。”这样，表意就很明确了。由此可见，法庭语言必须十分准确，不能有任何理解上的模糊和歧义。

2. 专业性。在广阔的社会领域中，由于交际对象和目的的不同，语言被分作各种不同的语言体系即行业语言。法律语言是在长期的立法和司法实践中形成并为法律活动服务的特定的法律专业用语。根据语言的产生、功效、表现形式的不同分为：法律术语和司法习惯用语两种。法律术语是指法律规范所规定的用语，它是法律行为和法律事实的科学概括，有其特定的内涵。如“侦查终结”（“侦察终结”是军事用语）。“终结”不要写为“完结”，表明侦查阶段的结束，案件将要进入下一个诉讼阶段。“未遂”表明实施了犯罪行为，但由于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原因，没有达到目的。它是对犯罪形态的表述，不可用其他语言进行表述。要约、承诺、第三人、共同诉讼人、诉讼保全、配偶、抚养、赡养等属于民事和行政文书的特定语言。司法习惯用语，是指在长期司法实践中形成的法庭语言体系。它具有表意准确、深刻、严谨之特点。如：供认不讳、图谋不轨、畏罪自杀、犯罪在逃、杀人灭口、缉拿归案、遂起盗窃之念、赃款、赃物、凶器、赌具、分家析产等。蓄谋已久、尾

随其后、伺机作案、动机卑鄙、用心险恶、手段残忍、后果严重、见财起意。如“携带匕首一把，尾随其后，伺机作案，犯罪动机是卑鄙的，手段是残忍的，后果是严重的。”

3. 理性。一切以语言为媒介的社会关系都需要一套语言意义的识别机制和制度，以达到交往的目的。例如，我们必须通过人们所说的，判断他是否真诚、诚实，他的话是否有道理，他的言行是否一致，等等。作为沟通与交流媒介的语言一般具有两类：①以纯粹的语言表达技巧达致交流乃至说服人的目的，包括所谓花言巧语，也包括那些诱惑、蛊惑、煽动的语言；②以关于真理的知识话语达到沟通目的。法律话语是两者的结合，尤其关注后者，其目的是保证人们能够平等、严肃、真诚地交流与交往，以形成稳定的具有一定价值共识的社会关系；它也不完全排斥前者，因为个别的法律活动和法律判断并不以追求绝对的善为目的，不存在判断法律活动，例如法官裁决正确与否的绝对的、永恒的、唯一的标准。法律人的语言是为说服人而构想和设计的，而人之所以能够被说服，是因为他的已有的背景知识和经验使他愿意或者不能不接受法律人的此时此刻的判断以及判断中所包含的叙事话语的权威。因此，理性的表述，比贬低与谩骂更能折服人。

法律语言应当是对事实与证据的叙述和对法律适用的理性表述。激烈的和情绪化的表达用语不宜使用，例如不得用“丧心病狂”、“狗急跳墙”之类语词形容犯罪嫌疑人。迄今为止，我们法律话语中十分情绪化的表达，是从前阶级斗争年代的流风遗韵，在两个阶级你死我活的年代里，司法作为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当然是要具有鲜明的阶级立场，例如要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对人民要春风化雨，对敌人要无情打击。但是，放在法治化建设的今天，这明显的不合时宜。法律决策最基本的准则恰好就是理性和严密。法律要求遣词造句上的精确，要求贴切地反映事件和法律原理

的本来面貌，要求严格地遵循形式逻辑进行法律推理。我们使用的法律术语和概念，便是对人类行为加以细致研究之后的提炼、分类和精确化。它们尽可能地避免夸大煽情，最大限度地减少决策主体个人情感对决策结果的影响，力求将法律分析与道德和政治考量相分离，并且在追求法庭语言与日常语言的区别过程中实现法律以及司法的独立，实现现代司法对人格尊严和人权的妥帖保护。

4. 针对性。法庭语言是针对某一具体案件来进行，不能不着边际、夸夸其谈，胡言乱语。法律职业人在法庭上语言要具有针对性，只有具有针对性，才有说服力。古希腊时，有人向法庭控告曾两次领兵打败斯巴达人的雅典著名将军——卡伯利亚私通斯巴达人。那些嫉妒他功勋的人，四处散布谣言并威胁说谁敢为他辩护就要谁的命。法庭在开庭审理此案时，真的就没有人敢站出来为卡伯利亚辩护。这时候，柏拉图走进法庭说：“尊敬的法官，难道您不知道这些控告者背后的作为吗？您总该想想，一个在战场上屡立奇功的将军怎么会通敌？一个为理性和正义拼命的人怎么会放弃理性和正义？那些居心叵测的控告者，蝇营狗苟、狼狈为奸、挟人为恶，又怎么能看得惯理性呢？理性正义的法官啊，请学一学哲学吧！”在柏拉图的辩护下，法官将被告无罪释放。在这段辩护中，柏拉图针对卡伯利亚在战争中的表现为其辩护，使法官相信这样的人不可能通敌。

二、法庭文书的表达方法

表述特定内容所使用的特定的语言方法、手段，是表达方法。它是文章构成的一种形式要素，随语言表达的产生发展而逐步形成。写作学中的表达方式一般有叙述、议论、说明、抒情、描写五种。表达方法的选择与文体关系密切，如在文学作品中抒情、描写运用的比较多。法律文书自身的特点决定了它对表达方式的选择，

即以叙述、说理、说明为主，以抒情、描写为辅。

（一）叙述

叙述是作者通过一般性的陈述，介绍、交待人物、事件、环境及其发展演变过程的表达方法，回答“是什么”的问题。叙述在文章中可起到如下作用：一是介绍人物的经历、事迹、交待人物的关系；二是交待事物发生的时间、地点及其发展过程；三是概括事实事例，为文章的议论提供依据；四是联系故事情节、过滤转换上下文的意思。在法律文书的制作中，正文的事实部分采用叙述方式。由于案件的类别、性质不同，事实的叙述有繁有简，形形色色，不一而足。法律文书的叙述方法有以下几种：

1. 时间顺序法。时间顺序法，是指按时间顺序，将案件的发生、变更、发展直至结果的情况依次进行记叙的方法。这是基本的方法。民事案件一般采用此法叙述案情，以客观、全面、真实地反映纠纷事实。当然，叙述时亦应抓住重点，详述主要情节和因果关系。刑事案件在叙述凶杀、抢劫、强奸等一次作案的始末时，叙述被告人或犯罪嫌疑人多次犯性质相同的罪行时，叙述重大责任事故案或伤害案时多采用时间顺序法。因为一次作案依时间线索叙述，条理清晰；数次触犯相同罪名时依时序陈述，能够让人清楚地把握每次作案的时间、地点、过程、后果、程度，以免混淆；重大责任事故案或伤害案均与时间密切关联，尤其适用时间顺序法。

这种叙述方法与顺叙一样，都是以时间顺序进行叙述的，但其区别却在于角度不同：前者叙述的是某一罪或者某一纠纷发展的全部进程，着眼于反映案件的完整性；后者则只是对案件中的某一具体事项的叙述，具有局部性的特点。

2. 突出主要事件（主罪）法。突出主要事件（主罪）法，是指对于有几件事或者数罪的，为了突出主要事件或者重点罪，而将主要事实或者主罪提前，次要的后移，主要事实或主罪详写，次要

事实或次罪略写，不受时间顺序约束的叙述方法。这种叙述方法对于事与事、罪与罪之间来说，是分叙，对于每一事件或者每一具体罪来讲，则又是顺叙。因此，也可以说，这是一种写作技巧的综合运用。

3. 突出主要当事人（主犯）法。突出主要当事人（主犯）法，是指在有多个当事人的情况下，不宜平铺直叙，而应突出主要当事人（主犯），围绕其侵权或者犯罪的事实、情节进行记叙的方法。它通常适用于多人一次一罪、多人一次多罪、多人多次一罪或者多人多次多罪的情况。如果共犯中单独犯有罪行的，应在叙述完共同犯罪后再单叙。主犯如果犯有数罪的，在突出主犯的前提下，具体叙述某一罪时，仍应使用自然顺序法。对于民商事权益纠纷的叙述，同样要突出主要责任人，切忌不分主次，平均使用笔墨。

4. 综合归纳法。综合归纳法，是指对于手段、对象相同，时间相连、多起事实加以综合归纳而予以叙述的方法。这是一种概括叙述的方法，目的在于避免繁琐、记流水账。从某种意义上讲，综合归纳法实际上是前述叙述方法的综合运用。

5. 纵横交错法。纵横交错法，是指将纠纷发展变化情况与诉辩双方争执意见相结合的叙述方法。它主要用来记叙民事案件的事实。从“纵”的方面说，既要写清案件的来龙去脉；从“横”的方面讲，又要把双方争执放在一个平面上介绍清楚。

6. 总分法。适于记叙触犯多种罪名的共同犯罪案件。这类案件案情错综复杂，叙述时要点面结合，既不能疏漏残缺，又不能平行罗列，所以难度较大。总分法的特点是：先把该案的犯罪事实提纲挈领地总括叙述，然后再依犯罪嫌疑人主从顺序或罪行重轻顺序分别叙述，以区分罪责，严谨结构。

7. 罪名标题法。根据罪名的不同，加上序号，列出标题，按突出主罪法，逐罪分段叙述被告人所实施的犯罪事实。这种写法适

用于一人多次多罪、多人多次多罪的案件。

以上几种写作方法既可以独立使用也可以互相渗透配合使用。

叙述应当注意的问题：

第一，叙述要素要明确、交代清楚。叙述要素也是构成案件事实的要素。从一定程度上讲，它是案件事实在法律关系和法律特征上的体现。各类案件事实所反映的叙述要素不尽相同。刑事案件有八要素：时间、地点、动机目的、手段、过程、结果、涉及的人和事、事后态度。民事、行政案件有六要素：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法律关系发生的时间、地点及内容；纠纷的原因；纠纷的过程；纠纷的情节；纠纷的后果。上述要素在具体叙述时，不能含糊不清。特别是与犯罪构成或者民事法律关系有着密切的内在联系的要素，更应注意它的法律特征。以时间、地点为例，两者都是事物运动存在的形式，是案件事实发生所借以表现的时空环境。在孤立叙述时间时，一定要以年月日表示，地点地段所属关系要明晰。对于某些构成犯罪要件的时间、地点，如《刑法》规定的禁渔区、禁渔期等，一定要与相应的法律规定相联系，逐一把它叙述得一清二楚。

第二，叙述事实必须把原因与结果之间的关系交代清楚。因果关系是现象之间的一种客观联系。有因必有果，有果必有因，且原因发生在前，结果产生在后，这是因果关系的一般规律。存在于刑事、民事和行政纠纷中的因果关系往往比较复杂，因此，对于事实的叙述，要善于透过现象，找出行为与结果之间有无必然的内在联系，不能有果无因，或者因果关系相脱离。

第三，叙述事实要具体、真实。只有这样，才能分清是非责任，正确裁判。所谓具体，就是不抽象，不笼统，能使人感受到它的真实存在。所谓真实，就是不虚假，真正反映了客观存在。

第四，叙事寓理，法在其中。在叙述事实的过程中也要说理，

将理渗透于叙事之中，这个理就是法理。

第五，叙述要讲究分寸，注意界限的区分。对于那些表现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严重犯罪与轻微犯罪的事实，表现民事权利与义务关系以及侵权有无过错责任的事实，具体叙述时要注意用词，表达要恰如其分，准确无误。

（二）说理

说理，是指作者对某个议论对象发表见解，对事物进行分析评价，阐述道理，论证是非曲直，以表明自己的观点和态度。它是法律文书制作过程中不可或缺的表达方式之一，通常运用于理由部分。法律文书的理由，不完全同于一般议论文，它不上纲拔高，也不具有鼓动性，不作长篇大论。而是力求客观、充分、公正，是依法对事实所作的分析、论证。从文章的结构布局角度来讲，理由是事实和结论之间的过渡桥梁，具有承上启下的联结作用。一篇好的法律文书，仅有充分的论据（事实、法律）、正确的论点（结论）尚不够，还必须具备严密有序的推理论证过程，以使最后的决定或结论建立在坚实的事实和法律基础上。材料和论点达到完美、有机的结合，是法律文书之魂。

说理通过概念、判断、推理进行论述。它由论点、论据和论证三部分构成。

1. 论点。法律文书的论点，是对案件事实所作的判断或者结论。论点是法律文书制作者就事实和法律提出的观点和见解。表述形式往往是个判断句，是明确的表态性的句子，语言精练。例如，“被告人张×系主犯”、“被告人刘××不具有自首情节”，这两个判断就是论点。一篇说理文可以有若干论点，其中，贯穿全篇的论点为中心论点，围绕这个中心论点进行论述的是分论点。法律文书的论点有以下特点：

（1）论点必须正确、合法、鲜明。法律文书论点的确立，必须

坚持以证据确定的事实为原则，做到正确、合法、鲜明。所谓正确，就是要客观地反映案件事实的本质。正确的论点，还必须合乎逻辑，准确地把握概念的内涵与外延，正确处置概念中的属种关系，并严格遵循逻辑思维的基本规律。只有这样，才能使论点立于不败之地。所谓合法，就是论点的内容要符合法律规定，不能与法律的规定相悖。现举例如下：“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合同合法有效”，“被告违约”。这种表述与现行的民事法律规定是相一致的，因而判断准确，论点成立。所谓鲜明，就是主张见解旗帜鲜明，不含糊其辞，不模棱两可。支持什么，反对什么，必须清清楚楚，一目了然，绝不含糊。例如，某人民法院判决的某人身损害赔偿案，在理由部分这样明确：“保证产品质量，特别是保障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是产品生产者必须履行的基本法律责任和义务。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侵权损害结果依法应当赔偿，以维护社会公平与市场秩序。”

(2) 不同主体撰写的法律文书的论点，各具特色。由于写作主旨不同，因而所提出的论点也有各自不同的特性。如，侦查机关的立案报告的主旨在于论述立案的必要，围绕已开展的侦查活动提出的论点，主要表现为对案件性质及其情节作出的初步分析和判断。检察机关的起诉书的论点主要说明犯罪嫌疑人的行为已经构成犯罪，依法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提起公诉。

2. 论据。论据，就是用来说明论点的材料。法律文书的论据，是指文书制作者提出论点的依据。在法律文书中，用做论据的材料通常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案件事实情况，它是构成论据中的主要材料。包括证人证言、物证、书证、鉴定结论、勘验检查笔录、当事人陈述、视听资料等各种证据材料。二是数据，包括各种犯罪的数额、违法所得数额、诉讼标的数额，以及其他相关的数字材料。三是法律，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法学理论，主要是指引用的法学基本原则、原理。另一方面是法律、法规或者司法解释规定

等规范性法律文件。论据要真实、可靠、充分、有力。如果仅有论点的正确，没有确实有力的材料来说明它、支撑它，文章就干瘪，剩下一堆口号，无血无肉，空洞无力，难以服人。作为论据的事实材料，一定要可靠，必须选择那些经过查证核实的、典型的，并经得起推敲的材料使用。由于这些材料反映了事物本质，并具有代表性，因而也最具有说服力。“事实胜于雄辩”，说的就是这个道理。对于作为论据引用的法律条款，则务必准确，准了才有力。

3. 论证。论证就是用论据证明论点的过程和方法，使论据与论点之间有机地联系起来，构成一个统一的整体。论证的方法，一般都是先提出论题，经过论证、分析后得出结论。论证的过程和方法，有的逐层剖析，有的边分析边作结论，有的用设问引出问题进行论证。在法律文书中，论据是论点提出的前提基础，论点则是论据的最终结论。任何一个论点都离不开论据。同样，没有论点为统率的论据，只是一些杂乱无章的材料，不具有说理的功效。可见，法律文书中的论点与论据并非孤立存在，而是相互联系，互为依存的。能把论点与论据联系起来，形成一个统一整体，使论据能更好地服务于论点的，正是通过论证这一方法来完成的。因此，论证揭示了论点与论据之间的逻辑联系。也可以说，说明论点与论据关系的过程，就是论证的过程。

如果对理由部分加以分析，从内容、结构上可以分为两个层次：事实论证和法律论证。

(1) 事实论证。首先采用概括记述的表达方法，对犯罪事实或民事纠纷等事实以及有关法律事实进行概括。要求简洁有力，概括而不疏漏、简约而不空洞。它是在正文的第一部分“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形成的、用来反映案件个性的文字。

其次针对事件性质进行论证。比如，刑事案件，在概括写明认定的犯罪事实之后，运用犯罪构成原理分析论定犯罪行为的社会危